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8 年2月26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8-02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5 人，亲自出席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光军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投资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合计持有的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30.9836%的股权及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23.5786%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经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预案》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之间，在本次交易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亦不会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也不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预案》

1、通过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	-----------	----------------

前 20 个交易日 27.03 24.33

前 60 个交易日 27.21 24.49

前 120 个交易日 30.10 27.09

本次重组结合标的资产的估值和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同时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24.3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通过标的资产及其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广船国际 23.5786%股权和黄埔文冲 30.9836%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目前预计总额约为 480,000.00 万元，最后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19,728.73 万股。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向其分别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广船国际股权比例	持有黄埔文冲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1	新华保险	4.9122%	6.4549%	100,000.00	4,110.15
2	结构调整基金	2.7017%	3.5502%	55,000.00	2,260.58
3	太保财险	2.7017%	3.5502%	55,000.00	2,260.58
4	中国人寿	2.4561%	3.2275%	50,000.00	2,055.08
5	人保财险	2.4561%	3.2275%	50,000.00	2,055.08
6	华融瑞通	-	6.4549%	50,000.00	2,055.08
7	中原资产	4.9024%	-	49,900.00	2,050.97
8	东富天恒	2.2203%	2.9047%	45,100.00	1,853.68
9	工银金融	1.2281%	1.6137%	25,000.00	1,027.54
合计		23.5786%	30.9836%	480,000.00	19,728.7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作价折合中船防务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放弃。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通过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交易对方华融瑞通、中原资产、新华保险、结构调整基金、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工银投资、东富天恒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否则，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船防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通过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提高重组成功率，确保完成本次债转股重组的全部工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如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

-

交易价格不予调整。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即：如发生下述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可以对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i) 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盘数（即 3343.58 点）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

(ii) 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盘点数（即 1,413.66 点）跌幅超过 10%，且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10%。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5) 调价基准日

满足前述“4、触发条件”中(i)、(ii)项条件之一后，可调价期间内，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该等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6) 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触发条件达成后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过渡期安排

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广船国际和黄埔文冲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减资、利润分配，除此之外标的股权在收购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中船

-

防务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26日